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3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黄欣杨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106 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5,374,812.56 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89.7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45,374,812.56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持有人会议同意选举董琴琴、王弘毅、郭舒雨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前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45,374,812.56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同日，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董琴琴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过户等事宜；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表决权除外）；
- 5、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方案；
- 8、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 9、在存续期内办理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办理本持股计划已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0、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发行股票、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转让登记；
- 12、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

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将股票出售、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3、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5,374,812.56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 日